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春鹰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曲靖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6,500 万元(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40%。其中,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7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6%; 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 3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春鹰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春鹰”)为曲靖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春鹰”)在交通银行曲靖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同时, 该笔综合授信亦由曲靖春鹰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曲靖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系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注册地：云南省曲靖市，主要从事汽车、拖拉机钢板弹簧、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曲靖春鹰总资产 641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6.83 万元，负债 4491.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98%，营业总收入 4607.72 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交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曲靖春鹰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承担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截止目前，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6,500 万元（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40%。其中，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7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6%；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